

# 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納）骨堂（塔）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鄉納骨塔民眾使用需求及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辦理，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爰修正「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納）骨堂（塔）暨簡易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